

僑光科技大學衛生教育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衛生教育之宣導，建立師生正確的健康觀念，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實施衛生教育之目標如下：
- 一、加強學生衛生知識，培養學生對健康之正確觀念及良好習慣。
 - 二、建立良好之學生生活環境，增進學生健康生活。
 - 三、防止意外傷害，確保學生身心安全。
 - 四、預防疾病，維護學生身心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校實施衛生教育工作項目如下：
- 一、衛生行政工作：於開學前擬訂衛生教育實施計畫，訂定詳細進度列入行事曆，做為推動衛生教育工作之依據。
 - 二、利用急救訓練、衛生宣導、專題演講等方式實施衛生教育工作。
 - 三、督導校園內環境整潔及環保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督導膳食衛生及飲水衛生。
 - 五、實施健康檢查、缺點矯治、緊急醫療等工作。
 - 六、利用團體或個別方式進行健康諮商。
 - 七、加強對學生心理及行為發展之瞭解，予以個別指導或轉介諮商輔導中心，以促進其身心健康。
 - 八、實施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以加強對意外傷害防止及處理能力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